



113年度 原住民族地區 就醫交通補助費開辦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居住於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具原住民身分者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就醫、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

四、補助明細：

項目	距離	金額(元/次)	次數
轉診就醫	20公里以上，未滿40公里	600元	每人每年總計10次為限，每季以3次為限
重大傷病就醫	40公里以上	1,000元	
緊急傷病就醫	5公里以上，未滿20公里	200元	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。
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	20公里以上，未滿40公里	600元	
	40公里以上	1,000元	
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	20公里以上，未滿40公里	800元	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
	40公里以上	1,600元	

補助基準註：距離，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單程距離。

- 五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止
- 六、申請流程：於「看診日」或「住宿式長照機構」入住日起三個月內至當地衛生所申請辦理
- 七、申請文件：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、就醫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
- 八、負責衛生所聯繫方式：桃源區衛生所(07)6861126、茂林區衛生所(07)6801046、那瑪夏區衛生所(07)6701142

